

湘环许决字〔2024〕131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核技术 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注册地址：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法定代表人：李东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808508659）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核技术利用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2024年1月12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查公示。经审查，你单位委托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编制的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审查意见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

气”)位于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是中国中车旗下股份制企业,创建于2005年,是一家专业致力于高铁、机车、城轨、轨道工程机械、通信信号、大功率半导体、传感器等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的国有企业。为了提高生产产品的质量,提升企业的整体竞争实力,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新增1台高速CT型X射线自动检查装置(最大管电压为130kV,最大管电流为300 μ A)用于无损检测。本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2.29%。

二、根据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4〕11号)),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工程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地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运行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健全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技术操作规程开展作业,加强设备维护,定期对设备的操作、维修和管理措施进行检查,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二）使用射线装置的操作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三）切实做好辐射安全防护工作，在设备周围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中文警示说明。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四）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评估报告。

（五）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四、若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五、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有关规定，你单位须据此批复文件并满足相关条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后，设备方可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并按照规定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六、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本项目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2月28日

抄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株洲市生态环境局。